

ICS 67.140.10

X 55

T/HNTI

湖南省茶叶学会团体标准

T/HNTI 017-2019

长沙绿茶 有机茶生产技术规程

Changsha green tea Technological regulations for organic tea production

2019-11-01 发布

2019-12-01 实施

湖南省茶叶学会 发布

## 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产地环境条件	1
4 基地规划与建设	2
5 有机茶园管理	3
6 转换有机茶园改造	4
7 鲜叶采摘与贮运	4
8 质量管理	4

## 前 言

本标准依据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，本标准的起草和发布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。

本标准由长沙市茶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湖南省茶叶学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长沙市茶业协会、湖南农业大学、湖南省茶叶研究所、湖南金井茶业有限公司、湖南沩山茶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湖南浏阳河银峰茶业有限公司、湖南湘丰茶业集团有限公司、湖南乌山贡茶业有限公司、湖南鸿大茶叶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周长树、黎娜、肖力争、杨化龙、蒋次文、欧阳林、李朝晖、柳伟文、周宇、李平、胡云铃、黄雪钦、熊鼎新、杨正武、谭芳。

# 长沙绿茶 有机茶生产技术规程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长沙绿茶有机茶的产地环境条件、基地规划与建设、土肥管理、病虫草害防治、转换有机茶园改造、鲜叶采摘和贮运、质量管理。

本标准适用于长沙绿茶农产品地理标志地域保护范围内使用“长沙绿茶”商标的有机茶生产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11767 茶树种苗
- GB/T 19630.1 有机产品 第1部分：生产
- GB/T 19630.2 有机产品 第2部分：加工
- GB/T 19630.4 有机产品 第4部分：管理体系
- NY 525 有机肥料
- NY 5196 有机茶
- NY/T 5197 有机茶生产技术规程
- NY 5199 有机茶产地环境条件
- T/HNTI 015—2019 长沙绿茶
- T/HNTI 016—2019 长沙绿茶加工技术规程

## 3 产地环境条件

### 3.1 基地要求

有机茶园基地应远离城区、工矿区、交通主干线、工业污染源、生活垃圾场等，并宜持续改进产地环境；周边生态环境优良，自然植被丰富，茶园与交通干线、工厂和城镇之间保持一定的距离，符合NY 5199的规定。

### 3.2 空气质量

符合GB/T 19630.1与NY 5199的规定。

### 3.3 水质

符合GB/T 19630.1与NY 5199的规定。

### 3.4 土壤

符合GB/T 19630.1及NY 5199的规定。

## 4 基地规划与建设

### 4.1 基地规划

#### 4.1.1 规划要求

有利于保持水土、茶园排灌、机械作业和田间日常作业；有利于保护和增进茶园及其周围环境的生物多样性、维护茶园生态平衡，发挥茶树良好的优良种性。符合 NY 5197 和 GB/T 19630.1 的规定。

#### 4.1.2 茶园开垦

4.1.2.1 基地坡度小于 25°，翻垦深度宜 60 cm 以上。坡度 15° 以下的缓坡地直接开垦；坡度 15° ~ 25° 按建成梯级茶园。坡度大于 25° 区域应保留自然植被。

4.1.2.2 茶园按机械化、园林化、水利化标准进行开垦。

4.1.2.3 山顶和山底应保留一定的绿化带种植林木和隔离带。对于面积较大（7hm<sup>2</sup> 以上）且集中连片的基地，每隔一定面积应保留或设置一定的林地，原有较高大的树木尽量保留。

#### 4.1.3 道路和水利系统

应符合 GB/T 19630.1、NY/T 5197 和 NY 5199 的要求。

### 4.2 茶树品种与种植

#### 4.2.1 茶树品种

应选择适应产地环境条件的适制长沙绿茶的茶树品种，合理搭配品种。

#### 4.2.2 茶苗

4.2.2.1 应选择有机茶树种子或茶苗繁殖材料。当从市场上无法获得有机茶树种子或茶苗繁殖材料时，可选用未经禁用使用物质处理过的常规种子或茶苗繁殖材料，并制定和实施获得有机种子和茶苗繁殖材料的计划。

4.2.2.2 茶苗繁育应按有机农业生产系统进行，茶苗应符合 GB/T 19630.1 和 GB 11767 的规定。

#### 4.2.3 茶树种植

4.2.3.1 新建茶园，种植前在茶行中间开种植沟施足底肥，深 50 cm~60 cm、宽 40 cm~60 cm，底肥禁止使用化学合成肥料和含有转基因的肥料。使用的底肥有机肥应符合 NY 525 规定。施后覆土，间隔 1 个月后种植。

4.2.3.2 茶苗种植之前，先用黄泥浆蘸茶苗根部。种植时，需使茶根系舒展开，盖上细土后，用手将茶苗轻轻向上提，使茶苗根系自然舒展，并与土壤紧密相接，然后再覆土。覆土时，将须根覆盖好，土压紧，并浇足定根水，再在茶株两边覆松土。

### 4.3 茶园生态建设

4.3.1 茶园配置防护和行道树茶园内不适合种茶的空地应植树造林，道路、沟渠两边种植行道树。道路绿化、坡壁绿化、边角闲地点美化环境。

4.3.2 结合自然生态植物群落分布，配置合理的树木花草，需选择无毒、无特殊气味的绿化植物，可种植桂花树、玉兰树、杜鹃、银杏、常绿果树等。重视茶园病虫草害天敌等生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，增进生物多样性。

4.3.3 茶园配置树种，应根据基地自然环境条件而定，常绿和落叶小乔木等混交种植，一般每亩灌木或小乔木分别种植，灌木树种 8~10 株/亩，小乔木树种 10~15 株/亩。茶园树木不能影响生产作业。

## 5 有机茶园管理

5.1 茶园投入品应符合 GB/T 19630.1 的要求。外来农业投入品的使用前，需向有关认证机构申请备案。

### 5.2 树冠管理

根据茶树生长情况，采用定型修剪、轻修剪、深修剪、重修剪或台刈等方法，培育良好树冠结构。修剪枝叶应留在茶园内，但病虫枝清除出园，集中处理。

### 5.3 土肥管理

#### 5.3.1 定期监测

定期监测土壤肥力水平和重金属元素等污染元素含量。一般要求每 2 年检测一次。根据检测结果，有针对性地采取土壤改良措施。

#### 5.3.2 土壤管理

采取合理耕作、合理施肥等方法改良土壤结构。幼龄茶园，应采用间套作形式以保持区域内的生态环境，避免杂草生长过旺盛，确保茶树的生长势，间作物须按有机农业标准种植管理。生产茶园符合 NY/T 5197 的规定。

#### 5.3.3 肥料使用

禁止使用化学合成和含转基因物质的肥料，禁用含有毒、有害物质垃圾和污泥等。应符合 NY/T 525 的规定。

5.3.4 茶园中使用的土壤培肥和改良物质应符合 GB/T 19630.1 的规定。

### 5.4 病、虫、草害防治

#### 5.4.1 防治原则

遵循“预防为主，综合治理”原则，根据茶树病虫草害发生特点，采取生态调控、农业防治、物理防治、生物防治和化学防治，优先采用生态调控和农业防治。病虫草害防治应符合 GB/T 19630.1 的规定。

#### 5.4.2 生态调控

5.4.2.1 综合运用各种防治措施，创造不利于病虫草孳生和有利于各类天敌繁衍的环境条件，保持茶园生态系统的平衡和生物多样性，减少病虫草害的发生。

5.4.2.2 茶园周边及园内种植其它作物，丰富茶园植被，结合农事操作为茶园天敌提供栖息场所和迁徙条件，保护天敌种群多样性，形成良好的生态圈，发挥生态调控作用。

#### 5.4.3 农业防治

5.4.3.1 选用抗病虫、抗逆性强、适应性广和高产优质的茶树品种，合理搭配种植，增施有机肥，提高茶树抗病虫能力。

5.4.3.2 通过分批多次采摘，控制病虫种群发展。

5.4.3.3 通过合理修剪、疏枝或台刈，及时清除病虫枝，控制茶园蚧类、蓑蛾类、粉虱、茶煤病等病虫害。

5.4.3.4 通过选用间作套种、中耕除草、秋末深耕结合施基肥、将茶园中的枯枝落叶及根际表土清理至行间深埋等一系列措施，防治病虫害。

#### 5.4.4 物理防治

通过灯光、色彩诱杀害虫，机械捕捉害虫，机械或人工除草等措施，防治病虫害。符合 NY/T 5197 的规定。

#### 5.4.5 生物防治

按 GB/T 19630.1 和 NY/T 5197 的规定执行。

#### 5.5.6 化学防治

按 GB/T 19630.1 和 NY/T 5197 的规定执行。

### 6 转换有机茶园改造

按 GB/T 19630.1 和 NY/T 5197 的规定执行。

### 7 鲜叶采摘与贮运

#### 7.1 鲜叶采摘

7.1.1 有机茶园和常规茶园分开采摘，并根据加工茶类的鲜叶原料要求进行采摘。

7.1.2 手工采茶宜采用提手采，保持芽叶完整、新鲜、匀净，不夹带鳞片、茶果与老枝叶。

7.1.3 发芽整齐，生长势强，采摘面平整的茶园提倡机采。采茶机应使用电动或无铅汽油采茶机。

#### 7.2 鲜叶贮运

7.2.1 采摘的鲜叶应有合理的标签，注明品种、产地、采摘时间及操作方式。

7.2.2 鲜叶盛器应采用清洁、卫生、通气性良好的专用工具。盛装有机鲜叶前应进行清洁处理，清洁处理禁止使用有机产品生产禁用的物质。运输过程中不得与有异味、有毒的物质混装，鲜叶盛装、运输、贮存过程中应轻放、轻压、轻翻。

7.2.3 符合 GB/T 19630.1 和 GB/T 19630.2 的规定。

### 8 质量管理

#### 8.1 档案记录

8.1.1 建立档案记录，档案应专人负责，档案记录应清楚、准确和完整，并保存 5 年以上。

8.1.2 应按 GB/T 19630.4 的相关规定做好种植过程记录。

8.1.3 投入品档案至少包括农药、肥料等投入品采购、出入库以及使用日期、方法和数量等记录。

8.1.4 建立农事操作档案，包括植保措施、土肥管理、修剪、采摘等信息。

## 8.2 可追溯体系

8.2.1 有机生产、加工、经营者应建立完善的可追溯体系，保持可追溯的生产全过程的详细记录（如地块图、农事活动记录、鲜叶基本信息、加工记录、仓储记录、出入库记录、销售记录等）以及可追踪的生产批号系统。

8.2.2 符合 GB/T 19630.4 的规定。

## 8.3 持续改进

有机生产、加工、经营者应持续改进其管理体系的有效性，促进有机生产、加工和经营的健康发展，以消除不符合或潜在不符合有机生产、有机加工和经营的因素。